

GUANMAOZONG
XIEDING
GAILUN

关贸
总协定
概论
(GATT)

主编 苏颖霞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主 编: 苏颖霞

副主编: 高全仁 刘省平 马龙超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排列)

苏颖霞 刘省平 范云芳

吴旺延 易 萍 杨尔平

马龙超 高全仁

前 言

目前，在我国即将重返关贸总协定之际，全国上下形成一股强劲的“关贸热”。这股“关贸热”，反映了在坚定地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中，人们对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经济贸易地位的重视；同时也表达了面临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人们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热情和期待，这无疑是很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是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又经历了40多年的演变和发展，形成了一个集当今世界经济贸易规则为一体的庞杂体系，因此人们无论对这门可以称之为科学的“关贸学”，还是对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所导致的影响以及应采取的对策问题，或很陌生，或了解甚少，或理解不一，众说纷纭，甚或一些看法失之偏颇，并很可能引起经济决策、体制改革和市场导向的失误。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了解关贸总协定的来龙去脉和有关知识，使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界了解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尽早制定相应对策，我们编写了这本《关贸总协定概论》。书中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一般和重点相结合的方法，系统阐述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法律地位、作用、主要内容、基本原则、其它规则、例外条款、组织机构、运作方式、加入程序、谈判程序、实施监督等等一系列问题，特别突出地介绍了目前仍在举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关贸谈判所达成的框架协议的内容，探讨了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可能带来的机遇、挑战和冲击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对策。在书后还附录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文和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本书可作为我国各类经济贸易行政管理部门、

财经政法院校、实际业务工作部门和经贸企业培训业务骨干的教材，以及研究人员的参考资料，还可作为广大关心关贸总协定的人们了解这方面知识的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苏颖霞（第一、二、三、八章）、刘省平（第四、五、十二章）、范云芳（第六章）、吴旺延（第七章）、易萍（第九章）、杨尔平（第十章）、马龙超（第十一章）、高全仁（第十三章）。苏颖霞、高全仁、刘省平、马龙超进行了本书的统稿、定稿工作。

在本书编写、印刷、发行工作中，得到了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西安市青山彩印厂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我国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只是近年来的事，目前还缺乏对关贸总协定系统、完整、全面地介绍和分析资料，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年12月

序 言

邵 尚 贤

摆在我们面前的《关贸总协定概论》一书，是适应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的形势应运而生的。对关贸总协定的一系列有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无对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加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特别是使人们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比较全面的、准确的理解，都会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其他新的多边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继成立的情况下，于1946年，美国、中国、加拿大、英国、法国等23个创始缔约方进行的关税谈判中所形成的关税减让和接受的一些国际贸易规则的有关协议，合成为一体便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CATT)，它于1947年10月在日内瓦签订，并于1948年1月正式生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包括四个部分，三十八条。它的宗旨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促进各缔约国经济的发展”。用一句话说，就是促进公平的世界自由贸易，以增进全球的经济增长。它的根本原则是：互不歧视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原则；一般情况下禁止进口数量限制的原则；特殊情况下的“豁免”原则。具体地说，就是规定了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国之间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或有关的各种费用时实施最惠国待遇，贯彻新的差别待遇的原

则；取消数量限制、进出口特许证、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对缔约国的进出口贸易给予运输过境自由，减轻进出口国的手续负担；各缔约国不得以限制外汇等办法妨碍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总协定对参加本协定但并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必须向全体缔约国提供国际货币基金中所规定的各种情报等问题，也都作了规定。关贸总协定成立 40 多年的历史表明，它在扩大世界贸易，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方面，确实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我国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缔约国之一，坚持恢复我国一度中断了的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这是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谈判中的一贯的原则立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是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需要，改革开放和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也为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创造了条件。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成为可能。

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它有助于加强我国在世界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助于扩大我国的对外经贸事业；有助于我国享受多边、稳定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有助于我国利用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有助于港澳经济的繁荣稳定和推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有助于我国享受到总协定为发展中国家规定的一切特殊的优惠待遇；有助于我国更广泛地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有助于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为加快培育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国际商品贸易市场接轨铺平道路。

当然，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我国在获得益处、享受有关权利的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以保持各缔约方之间利益的基本平衡。缔约方对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时，要我国承担的义务有：在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同时，向其它成员国提供相应的最惠国待遇；降低关税税率；不得任意实行进口限制，不得公开实施贸易限制措施；增加国家外贸制度和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加

强贸易措施及其管理的合理性；并通过改革建立一个能适应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合理的价格体制等等。

还应该指出，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之后，在某些方面，短时间内会给我国带来一定程度的不适应，涉及到对外贸易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国内产业和市场、对外经贸政策和国内民间心理的影响等方面，需要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但是，必须指出，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总体上是利大于弊，那种认为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之后，中国将出现“国门大开，洋货泛滥”的情景是一种误解。特别是我国已有四十多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发展，搞了十四年的改革开放，我们有充分的信心迎接“入关”带来的各种挑战。

本书主编苏颖霞同志，现在西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任教，曾留学于原联邦德国波恩大学法学院，并获得德国波恩大学比较民法硕士学位。副主编刘省平同志，原系厦门大学1982届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后来曾在联邦德国波恩大学专攻国民经济和国际经济学，现在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他们在学术理论和写作实践上均有扎实的基础。在编写这本书的工作中，他们查阅了国内外有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方面的大量文件、资料，编著了这本《关贸总协定概论》。这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为基础，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内容翔实，论述系统、准确，在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前夕出版发行，对我国有关经济部门、企业界和教育界，大中专学校学生学习和作为教学参考提供了方便。

1992年12月14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及其地位作用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3)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	(6)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框架和基本内容	(12)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1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	(14)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16)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几个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21)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24)
第三节 关税减让原则	(29)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下非关税壁垒的排除	(38)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39)
第二节 一般地禁止商品数量限制	(41)
第三节 非数量限制措施的排除	(45)
第五章 总协定的反倾销法、反补贴法及例外条款	(50)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法	(5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法	(5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59)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与运作方式	(65)
第一节 缔约国全体和代表理事会	(65)
第二节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69)

第三节	十八国协商集团	(71)
第四节	总干事和秘书处	(72)
第五节	总协定的运作方式	(74)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的几轮谈判	(79)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八轮谈判概述	(79)
第二节	肯尼迪回合	(83)
第三节	东京回合	(85)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	(87)
第八章	“乌拉圭回合”中对三个新议题的谈判	(97)
第一节	三个新议题纳入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经过及其意义	(97)
第二节	服务贸易	(100)
第三节	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	(110)
第九章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谈判及解决争议的程序	(118)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方式	(118)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谈判程序及减让表的修改	(127)
第三节	解决争议程序	(132)
第十章	对关贸总协定实施的监督	(142)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强制实施	(142)
第二节	对关贸总协定的遵守	(147)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实施和遵守的法律适用范围	(150)
第十一章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155)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待遇	(155)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中的普惠制	(160)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67)
第十二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建议	(170)
第一节	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170)
第二节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意义	(172)
第三节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机遇	(177)
第四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的冲击影响	(179)

第五节	对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若干政策建议·····	(184)
第十三章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外贸体制改革·····	(189)
第一节	我国外贸体制与关贸总协定的差距·····	(18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出口体制改革·····	(193)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进口体制改革·····	(195)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改革·····	(199)
第五节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与其它配套改革·····	(203)
附录	·····	(211)
附录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11)
附录二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292)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发展及其地位作用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由美国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在日内瓦签订，并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一项国际条约，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在调整大多数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也是一项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则，同时，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协调争端的重要场所。其基本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生产与交换。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在 1944 年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各国准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一个是国际货币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另一个是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World Bank），第三个是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以便促进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前两个机构，于 1944 年 7 月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其协定，于 1947 年分别同联合国组织正式签订建立相互关系的协议，成为有很大独立性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关于第三个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凭借其政治经济优势，力图从经济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对外扩张，但当时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外贸与外汇管制政策和高关税政策，这对美国的对外扩张是一个

很大的障碍。于是美国就提出“贸易自由”的口号，对各国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要求其它国家减低关税，以便扫除它在对外贸易扩张中所遇到的高关税壁垒，扩大商品输出，争夺世界市场。1946年2月，在美国的提议下，召开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决议草案，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有18个国家参加，后来又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备会，拟定了“日内瓦草案”。1947年11月到1948年3月，又在哈瓦那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决定成立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贸易委员会”，《宪章》共九章，一百零二条，很详细。但由于各国针对美国草拟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大量的修正案，以致使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美国国会不予批准。其他国家也持观望态度。宪章没有得到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便化为泡影。

在日内瓦第二次筹备委员会召开的同时，1947年4月，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印度等国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它们把这些减税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上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部分加以合并，经修改后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 GATT），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约的有23个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的次序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以及美国。这些缔约国将它作为一项过渡性的协议，来处理战后急需解决的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以便尽快获得关税减让的好处，并准备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就用宪章的有关部分来代替。于是，在制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

时，这 23 个国家中的 8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协议书”，宣布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各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成为资本主义各国间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共同遵守的准则，推行多边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的多边贸易规则。

在总协定的起草和订立过程中，也充满了缔约国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内容复杂的总协定条文，正是这些矛盾和斗争的具体体现，总协定制定的一整套国际贸易准则，是倡导自由贸易的，而这些准则的例外情况，则是允许保护贸易的。这就使总协定成为一个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混合体。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最初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定，后来由于拟议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能生效，它就成为各缔约国间在贸易政策方面制订共同遵守的原则和规则，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国际多边协议，并成为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机构。目前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以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共同构成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柱。缔约方也由最初的 23 个发展到目前的 105 个。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另有 8 个国家其中也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 28 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现在，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左右是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进行的，其规范领域还在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等。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

球经济组织，其所规定的一整套贸易规则和各种协议对国际贸易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被称为管理国际贸易的“圣经”。

在关贸总协定的 40 多年的历史中，每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高涨的时候就要发动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回合，以制止保护主义的蔓延。自 1947 年成立以来已完成了七轮谈判，第八轮谈判正在进行中。这八个多边贸易谈判回合的进行时间是：第一回合，1947 年；第二回合，1949 年；第三回合，1951 年；第四回合，1956 年；第五回合即狄龙回合，1960—1961 年；第六回合即肯尼迪回合，1964—1967 年；第七回合即东京回合，1973—1979 年；第八回合即乌拉圭回合，1986 年开始至现在正在进行。前六轮谈判回合主要目标是削减关税，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已从 1948 年的 36% 减低到 80 年代的 5%，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税率在同期也下降到 13%。经过这次“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各缔约国的平均关税税率，仍将会有所下降。关税壁垒从总体上说已不是主要的贸易保护手段。非关税壁垒作为保护手段日见明显。这样，从东京回合开始，谈判重点逐渐转移到非关税措施，东京回合就非关税措施问题达成了 30 项协议或安排。这些协议或安排涉及反倾销、反补贴、进口许可证、海关估价、技术壁垒、政府采购、牛肉、奶制品、民用航空品、发展中国家待遇、争端解决等一系列问题。第八轮谈判至今尚未结束。乌拉圭回合寻求把总协定的职权延伸到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政策和服务贸易，力图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和更具生命力的多边贸易体制。大多数关贸总协定谈判回合，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延伸与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方面是卓有成效的，谈判采取一揽子方式有很多优点：第一，参加方能在较广泛的问题上寻求和获得利益。第二，从国内政治决策来看有时是极困难的，但在一揽子方式下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可观的利益，这样减让就比较容易作出。第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经济实力较弱的参加方，能在贸易回合过程中比其与主要贸易大国双边关系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相比

有较多参与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最后，对世界贸易中政治敏感性强的部门全面改革比全球多边一揽子方式解决更为可行。

关贸总协定自临时生效起到削减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调解贸易争端等方面对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的确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二次大战后，世界贸易额增长了 10 多倍这一事实与总协定的存在密切相关。总协定制定的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和规章已得到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承认，在总协定基础上已形成了一个多边国际贸易体制。

总协定在战后初期曾为美国的对外经济扩张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随着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总协定中缔约方成份的变化，美国在总协定中一统天下的局面已不复存在。现在，在总协定的缔约方中，发展中国家不仅在数量上占优势（超过 2/3），而且它们的地位也在上升。当年以国际“富人俱乐部”著称的总协定，已成为缔约国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争端的场所。

诚然，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利益相互冲突、相互妥协的产物，实施起来困难重重，然而，目前还没有一个更好的组织机构可以替代它。事实上，它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具有一定程度的约束力。如果没有总协定的约束，一些缔约方的歧视性贸易措施和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就会更加强，国际贸易的前景将会不堪设想。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台湾当局一度窃取了缔约国的地位。1971 年 11 月总协定通过一项决议，开除台湾当局的成员资格。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我国同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贸易，并使我国的对外贸易向多边化方向发展，中国政府于 1986 年 7 月 10 日正式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出了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的要求，并于 1987 年 2 月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一项外贸备忘录，全面介绍了我国经济体制改

革、对外开放政策、外贸政策和体制以及组织机构等情况。我国政府还在与各成员国进行谈判，恢复我国在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为期不会很长了。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

关贸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可以说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确切地说，是一个准国际经济组织。

首先，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多边贸易协定。在世界历史上，十九世纪虽产生了汉萨同盟，但只不过是在欧洲一部分地区的贸易同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们曾经设想建立一个国际性贸易体系。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紧张的国际形势而未能实现。关贸总协定成立后，虽尚不完善，但它在国际贸易中所涉及的范围之广、影响面之大、涵盖的地区之多在世界上是从未有过的，因而是世界历史上建立的第一准国际贸易组织。其所以是准国际贸易组织，主要原因至少有两方面：一是因为原签订的《哈瓦那宪章》流产了，原来内容比较丰富完善的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关贸总协定只是汇集了《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而签订的临时议定书，它未能做到把《哈瓦那宪章》所设计的广泛内容从整体上得到彻底的体现。二是因为参加总协定的缔约方还不能真正具有全球代表性。虽然它的缔约方和地区目前已达到 100 多个，并且还有 30 多个联系国家和地区，但是由于总协定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协定，目前，一些被视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还未参加。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并具有巨大潜力的社会主义中国作为原始缔约方地位还未得到恢复，这就很难说关贸总协定能象联合国那样具有全球的代表性。因此，从这方面看，目前的关贸总协定只能被认为是一种准国际贸易组织。但它毕竟是世界历史上建立的第一个准国际贸易组织。迄今

为止，世界历史上还不曾有过其他的法律框架能够象关贸总协定这样促进世界上不同地位、不同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多边贸易体制。

第二，关贸总协定有其国际性的组织机构，又称“小联合国”。关贸总协定缔结后，缔约各方逐渐形成每年开会的惯例，并建立了代表理事会和常设秘书处等组织机构。缔约国大会每年通常在 11 月或 12 月份举行一次。大会一般是采取一致同意而非投票方式作出决议，个别情况（如吸收新会员和选举主席、总干事）才使用投票表决，实行一国一票。任何对总协定的违反，有关缔约国可向大会申诉。大会设有受理申诉小组。缔约方常驻总部代表组成理事会，每月举行一次月会。大会闭会期间，由代表理事会负责处理重大问题，并监督大会所属 18 个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处理日常事务的为常设秘书处，秘书处还组织在总协定范围内的各种多边谈判。总协定总部设在日内瓦，有主席和总干事，主席主持缔约国大会和代表理事会会议，总干事管理日常事务并指定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总协定的国家称为“缔约方”或“成员方”，而当各成员国采取联合行动时，则采用英文大写字母“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的缔约方。

第三，总协定与联合国保持着联系。总协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建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对国际贸易和货币问题进行磋商，互派代表出席对方会议，以协调贸易和货币政策。总协定并与贸发会议合办国际贸易中心，1964 年 5 月成立于日内瓦，1975 年 1 月以后成为总协定和联合国（通过贸发会议）的附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设干事 1 名，由总协定总干事和贸发会议秘书长共同任命。国际贸易中心有工作人员 200 名，另有 100 名专家随时在现场服务。中心任务是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其对外贸易。

第四，关贸总协定以准国际经济组织形式进行国际多边关贸